

中共衢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衢州市民政局 文件

衢市民〔2016〕77号

中共衢州市直机关工委 衢州市民政局 关于在市本级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 活动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机关党组织、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将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9月5日是慈善法颁布实施后首个“中华慈善日”。为配合《慈善法》贯彻实施，以“以法兴善，助力脱贫”主题，决定在9月份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6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二、募捐对象

市级机关各部门、省部属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职工。

三、捐赠原则

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坚持自愿捐赠。捐赠除个人捐赠外，鼓励工商企业和有收入的机关、事业单位集体捐赠。个人捐赠原则上不低于一天的收入，集体捐赠提倡一天的利润。捐赠活动以各部门、各系统为单位组织开展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开展社会互助，参与慈善事业是衢州人价值观的一个重要体现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，深入宣传发动，激发爱心，大力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。各新闻媒体要及时报道活动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宣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推动活动扎实开展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。募捐活动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思想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强化责任、集中时间、抓好落实。各社会组织要发挥优势，动员广大会员为促进慈善事业作贡献。

（三）加强领导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有领导分管，确定专人负责。党员领导干部及中共党员要以身作则，为活动的开展作出表率。

各单位募集的善款，派专人送市慈善总会，由市慈善总会开具捐赠发票。市慈善总会要做好捐赠活动的服务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，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捐赠情况。捐赠接收地址：市区三衢路付 251 号二楼衢州市慈善总会。联系处室：市慈善总会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黄健群，联系电话：3076760 3077362。

接收捐款专户户名：衢州市慈善总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南区支行

帐号：720101040010691



抄送：市级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省部属单位、驻衢部队机关、社会团体。

衢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6年8月23日印发
